

假投資真吸金 「詢價圈購」



貪婪是人性的弱點，也讓不法集團得以利用民眾「一夜致富」的貪婪心態，誘使其投注資金加入高獲利的金錢遊戲，藉以牟取不法暴利。

■ 法務部調查局 許芸瑋

從過去由人際關係網絡發展出的互助會或老鼠會類型的詐騙案，到目前逐漸演變為包裝著具有專業知識的首謀，利用有計畫的銷售行動，販售宣稱具短期、高獲利的複雜投資商品，澈底滿足人性貪婪又不願承擔風險的偏好，讓人抱持「賭一把大的」心態，不惜投入大筆資金，期待以短期獲取高額利益，最終卻付之一炬、血本無歸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日前所偵辦的Z男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，就是以高報酬之「詢價圈購」為幌子，誘使民眾一頭栽入的典型案列。

「詢價圈購」是什麼？

「詢價圈購」是我國證券發行市場的一種承銷制度，是指承銷商在公告的特定期間內，接受投資人遞交圈購單，表達以特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意願。承銷商辦理「詢價圈購」的目的，是在探詢市場實際需求狀況，以作為承銷價格訂定的參考，並配售給有意認購的投資人。「詢價圈購」除了對承銷商有便利性，也帶給投資人高額獲利的想像空間，因承銷商完全可「私相授受」給屬意的對象。「詢價圈購」不論對上市公司或承銷券商而言，都是「不能說的必要之惡」。對於上市公司而言，往往希望股票上市後，能「開紅盤」造勢，



藉以打開知名度，另外亦能維持一定時間的漲幅，以吸引更多外資、法人青睞，因此上市公司願意讓承銷商「做主」，配售高比例股票給「有默契」護盤的創投公司或股市大戶，藉以拉抬聲勢；而對於承銷券商而言，更希望透過「詢價圈購」，「讓利」給經紀業務的大客戶，用以維持關係。在這樣的彼此互利關係下，動輒獲利 20% 的「首日行情」，自然絕大多數落在股市大戶手裡，散戶根本難以參與。

股票蜜月期—投資獲利真容易？

正因「詢價圈購」具有前述「首日行情」獲利可觀及民眾參與不易的特性，本

案被告 Z 男即以成立投資公司辦理「詢價圈購」的準上市櫃公司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（Initial Public Offerings，以下簡稱 IPO）當幌子，從 101 年 1 月起在新北市、高雄市等，向熟識的友人鼓吹加入投資，再透過友人牽線拉人、舉辦說明會方式，誑稱有特殊管道可不經公開抽籤，就能用承銷價「圈購」IPO，只要上市櫃當天，就可立即出售並獲取高額價差，每 3 個月發放獲利一次，年利率為 30% 至 70% 不等。初期，為了誘使更多投資人進入圈套，有依約給付紅利，以致於投資人誤信自己所圈購的股票安全無虞進而加碼投資，並吸引許多菜籃族、上班族加入，但其實 Z 男僅是拿



新會員的投資金付給舊會員當紅利，同時為避免吸金陷阱破局，多以「無法透露向哪間證券公司圈購股票」搪塞，並詐稱每人的投資額度有限，若先行將投資本金取回，放棄的額度將會讓予其他投資人，製造僧多粥少的假象，達到持續向投資人吸金詐騙目的；至 103 年 12 月止，Z 男以前述手法吸收資金超過 5 億元，並告失聯，造成數百位投資人鉅額損失，實際上 Z 男從未進行任何股票的「詢價圈購」事宜，投資人所冀望之蜜月行情，終究是一場騙局。

犯罪背景及隱匿手法解析

Z 男過去曾是證券投顧公司營業員，於此案前曾在新北市開設投資公司非法吸金數千萬元，獲緩起訴處分後，轉換陣地捲土重來，大張旗鼓地舉辦說明會，還向前受害投資人宣稱「你們看我都沒事」，其囂張行徑令人可議。自捲款潛逃後，Z 男為躲避偵查，時常居住承租處所、行蹤不定，使司法人員難以掌握，偵辦人員發現 Z 男除早期仍以自身名義對外招攬，102 年後均以投資公司名義辦理說明會，並對與會民眾強調自己只是中間人，幕後尚有張姓金主等銀行官員及黑道人士，營造神秘色彩。並要求所有介紹人及親身接觸之投資人，不論是上繳投資款項或發放紅利，均需約定地點後再持現金交付，亦不得透過金融機構轉帳，以方便其隱匿不法所得。

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

正所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莫讓包裹著高利率糖衣的投資產品蒙蔽雙眼。Z 男曾在羈押期間提及：「我會配合你們所有的偵查行動，但要我把吸金來的幾億元款項都交出來，不可能！」等語，經濟犯罪的主嫌最終目的就是錢，沒有查扣到錢就踩不到犯罪者的痛處，本案雖經檢調單位合作追討不法所得數千萬元，然而民眾仍須具備正確的投資觀念，高獲利絕對是伴隨著高風險，投資前需嚴守停看聽三項原則，一、停：先確認發行機構與發行產品合法與否；二、看：簽約時應詳視合約中之權利義務；三、聽：勿聽信來歷不明的投資管道，始能確保自己不要落入犯罪者所設計的陷阱中。吾人亦切勿心存僥倖懷抱著自己不會是最後一隻老鼠的幻想，才能確保投資安全。

投資嚴守三原則

- 1 **停** 確認發行機構與發行產品合法與否
- 2 **看** 簽約時詳視合約中之權利義務
- 3 **聽** 勿聽信來歷不明的投資管道